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43万元到24,7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771万元到12,038万元,同比增加85%到9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281万元到24,5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371万元到12,638万元,同比增加95%到1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43万元到24,7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771万元到12,038万元,同比增加85%到9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281万元到24,5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371万元到12,638万元,同比增加95%到106%。

(三)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71.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10.03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第三季度,虽然黄石本部生产基地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节能改造,对当季度产量影响较大,对公司规模效应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积极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和降库存销售,较好地满足了市场需求,使当季度业绩增速得以保持。

2、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效果进一步显现,协同效应持续发挥,盈利能力持续优化,对公司整体利润的贡献度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裁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因合同纠纷,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及相关公司提起了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裁定书》,对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我公司合同纠纷案作了裁定,具体如下:

一、案件裁定结果

(一)案号(2020)冀01民初457号裁定结果

1. 起诉时间:2020年9月21日

2. 受理机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当事人:

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第三人: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4.裁定结果:驳回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案号(2020)冀01民初458号裁定结果

1. 起诉时间:2020年9月21日

2.受理机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4.裁定结果:驳回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原告不服本裁定,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原告诉讼请求目前已被法院裁定驳回, 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2020)冀01民初457号;

2. 民事裁定书(2020)冀01民初458号。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50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2021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公告内容出现了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一、担保情况概述”

更正前:

蓬莱大金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风险敞口部分14,000万元提供担保, 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5.81%,担保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

蓬莱大金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风险敞口部分14,700万元提供担保, 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10%,担保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更正前: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73,6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3.5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更正后: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74,3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3.8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其他内容均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9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9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 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 敞口14,000万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鑫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蓬莱大金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风险敞口部分14,700万元提供担保, 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10%,担保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2、注册地点: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法定代表人:金鑫

4、注册资本:55,566.4万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59,929,270.87	5,481,790,605.56
负债总额	2,249,773,344.38	2,867,773,580.96
净资产	2,410,155,926.49	2,614,017,024.60
项目	2020年度(已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5,417,315.93	1,672,910,232.26
利润总额	548,205,862.29	241,360,056.53
净利润	465,022,875.68	205,723,1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74,3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3.8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96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已于2021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公告内容出现了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蓬莱大金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风险敞口部分14,000万元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5.81%,担保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蓬莱大金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风险敞口部分14,700万元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10%,担保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其他内容均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8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涉诉事项进展暨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丝路基金”)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请求拍卖或变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亿股流通股股票,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有关该案的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

2020年3月13日,恒天丝路基金就上述事项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上述案件于2020年3月27日10时30分开庭审理,本公司对此信息于2020年3月14日进行了披露,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2020年4月20日,恒天丝路基金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民特3984号],裁定如下:

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证券代码:000982)4亿股流通股股票。申请人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就处分上述股票及其孳息所得价款在债权本金1,422,934,605.89元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申请费3,578,236.51元(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9)。

恒天丝路基金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诉讼案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决定立案执行,并于2020年5月12日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304执17774号],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5)。

2021年9月19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恢2519号之一],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申请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股票代码:000982)共计4亿股票,以清偿本案债务,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宁夏中银绒业股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9)。

二、有关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福田法院于2021年9月26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了关于拍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共计4亿股票的公告(第一次)。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分2笔拍卖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共计4亿股份,每笔2亿股,每笔拍卖具体信息如下:

拍卖主体: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拍卖时间:2021年11月3日10时至2021年11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网站: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9)。

拍卖标的: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银绒业(股票代码:000982)2亿股票。

起拍价:挂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亿股)乘以70%,保证金61,200,000元,增价幅度:3,060,000元及其倍数。

有意竞买者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法院网站的拍卖公告全文,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福田区法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三、其它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高度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0,000,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00%;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00,000,444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11次轮候冻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恢2519号之一];

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银绒业 (证券代码000982)共计4亿股票的公告(第一次)。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8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涉诉事项进展暨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1-81号公告),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恢2519号之一],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亿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债务。 福田法院于2021年9月26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了关于拍卖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4亿股股票的公告,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中绒集团质押担保物权纠纷一案,福田法院将于2021年11月3日10时至2021年11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2笔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共计4亿股股票 (证券代码:000982)。[法院账户名: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9],每笔起拍价: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亿股)乘以70%,保证金61,200,000元,增价幅度:3,060,000元及其倍数。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400,000,444股股份,占中银绒业总股本的9.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及减持方式:申请执行人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中绒集团质押担保物权纠纷一案, 福田法院将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亿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债务。

2、减持股份来源:重组协议受让及后续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减持数量及比例:400,000,000股,占中银绒业总股本的9.39%。

4、减持期间:福田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计划拍卖时间2021年11月3日10时至2021年11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以法院实际拍卖成交价格为准。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为被动减持,将按照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恢2519号之一]和拍卖公告的规定进行。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0,000,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00%;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00,000,444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11次轮候冻结。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提醒中绒集团及相关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恢2519号之一];

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银绒业 (证券代码000982)共计4亿股票的公告(第一次)。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8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年9月27日9:15至2021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7人,代表股份962,807,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9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0,684,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代表股份562,122,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8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代表股份307,332,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1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8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4人,代表股份306,647,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95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

3、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石薇律师现场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议案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6,038,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97%;反对26,415,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436%;弃权3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563,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900%;反对26,415,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52%;弃权3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6,038,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97%;反对26,415,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436%;弃权3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563,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900%;反对26,415,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52%;弃权3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6,038,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97%;反对26,415,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436%;弃权3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563,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900%;反对26,415,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52%;弃权3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刘庆国、石薇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 近期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1-64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2021年高精度系列化滚动功能部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机床”)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汉江机床作为项目牵头单位, 中标 “2021年产业基础再造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招标编号:TC210H038)”之“高精度系列化滚动功能部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预算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汉江机床总投资预算9,825万元),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工信部将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在不超过9,000万元内(其中,汉江机床不超过2,825万元)给予资金支持,具体将在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中约定。

二、中标项目的实施目标

该项目将完成导轨、丝杠关键材料性能提升,研究滚动功能部件高效高精外螺纹磨削机床、内螺纹磨削机床、直线导轨磨床、导轨滑块内滚道磨床,开发滚动功能部件滚道表面质量检测装置,研制的国产高端滚珠丝杠副及滚动直线导轨在工作母机中批量应用。

三、中标项目实施的意义

高精度滚动功能部件作为数控机床关键核心功能部件,直接决定了工业母机精度、性能及可靠性等核心指标。

国内高档滚动功能部件80%以上依赖进口,高精度滚动功能部件的成功研制及批量生产,可替代进口,将打破国外在高档产品的技术和市场垄断,降低数控机床制造成本,解决高档数控机床发展受制于人的局面,加快工业母机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四、中标事项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将与工信部签订项目合同书,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中央财政资金。收到资金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做相应会计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6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当面传达、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4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布局集成电路上游产业,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拟出资81,600万元,对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认缴其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公告2021-62《关于向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为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仁军、蒋陆峰、马瑜骅、马家洁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6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向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半导体”或“目标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的中晶半导体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用12英寸硅片,本项目属于半导体材料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市场前景良好。中晶半导体目前已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建设,处于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目标公司存在不能预期达产及产品认证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中晶半导体的控股权,目标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将涉及半导体材料行业。半导体硅片制造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门槛高、客户认证周期长的特点。若目标公司达产进度、客户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导致目标公司的预计效益无法按计划实现,或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无法覆盖其未来资产折旧或摊销,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布局集成电路上游产业,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拟出资人民币81,6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即中晶半导体每1元注册资本对价为1.0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上市公司,公司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8.69%表决权,上市公司将取得中晶半导体的控制权,目标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将涉及半导体材料行业。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目标公司的概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

2、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2号楼251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CG149P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2日

6、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7、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销售;电子技术、新材料技术、光电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董事会和管理人员:陆仁军任董事长;蒋陆峰、马瑜骅、马家洁、盛丰伟任董事;马瑜骅兼任总经理。

9、股东及出资情况: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晶产投”)认缴74,350万元,占比74.35%;康峰投资认缴25,650万元,占比25.65%。

(二)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中晶半导体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300mm半导体硅片,适用于DRAM、NAND Flash存储芯片、中低端处理器芯片、影像处理器、数字电视机顶盒等12英寸芯片生产,以及手机基带、WiFi、GPS、蓝牙、NFC、ZigBee、NOR Flash芯片、MCU等12英寸芯片生产。

中晶半导体大硅片项目目前已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建设,处于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预计今年年底自动化产线完全